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程永安

訴訟代理人 程正基

被告 郭宗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